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529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戊○○

丁○○

丙○○

己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可參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債務人甲○○○之債權人，請求准予代位債務人甲○○○就其與被告丁○○等4人所共同繼承之被繼承人庚○○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為分割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甲○○○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債務人甲○○○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，系爭遺產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6萬5,668元，又債務人甲○○○之應繼分為5分之1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7萬3,134元（計算式： $4,865,668 \times 1/5 = 973,134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940元。茲家事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淑美

附表：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項目及價額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額（新臺幣）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面積：30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2）	446萬6,000元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（面積：1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2）	14萬7,500元
3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巷00弄00號（權利範圍：50000/100000）	5萬7,750元
4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左營南站郵局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	19萬4,412元
5	存款	聯邦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	6元
說明： 上述編號1至5所示價額，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價額計算，共計486萬5,668元。			